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書
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惠律師

被上訴人　黃寧旭

訴訟代理人　湯金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